工 程 施 工 承 诺 书

如我公司 在此次“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异地建设项目”工程投标中中标，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本公司施工过程中甲方按要求验收不合格，第一次甲方以书面通知予以警告，若出现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本公司自愿解除合同，所有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 日 期：